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曹秉蛟	董事	外地出差	李群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明锋	张锐、孙迎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电话	010-62301907	010-62301907	
电子信箱	dingmingfeng@gohigh.com.cn	sunyinghui@gohig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1,205,138.44	5,105,221,277.67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71,178.07	36,449,116.25	-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68,934.45	35,057,550.40	-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356,253.89	-1,155,067,892.29	3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412	-5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402	-5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11%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3,101,769.12	8,740,109,584.87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6,681,945.40	3,322,472,563.50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1%	116,244,499	41,791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9,280,190	19,280,095	质押	19,000,000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35%	12,216,740	2,712,149	质押	11,880,738
张珂	境内自然人	1.13%	10,295,380	0		
深圳市银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9,263,274	0		
张广全	境内自然人	0.97%	8,770,000	0		
王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8%	5,230,700	0		
陈光南	境内自然人	0.52%	4,730,000	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0.46%	4,185,654	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0.45%	4,065,5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张珂持有公司股份 10,295,380 股全部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非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银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263,274 全部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陈光南持有公司股份 4,730,000 股，其中，3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3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高鸿债	112324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11.9	6.1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18%	55.21%	-0.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3	2.16	-29.1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发展成为优秀的“面向企业信息化应用的物联网和融合通信技术、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与“面向广大个体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支撑的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形成了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IT销售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在车联网、信息安全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也展开了较有深度的研究和探索。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变的总基调，以增强实业、整合资源为经营方针，按照稳队伍革机制、稳规模调结构、稳增长求质量的经营思路，进一步聚焦实业增强创新能力，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经营风险。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071,205,138.4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1,178.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68,934.4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86%。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和信息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毛利额减少；报告期内，受外部金融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借款综合利率有所提高，财务费用增长所致。

（一）企业信息化业务

本报告期企业信息化业务收入为835,175,862.4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5%，毛利率为17.33%，较上年同期下降3.05%。

1、智慧广电业务：聚焦优势产品，明确广电行业2B2G的转型路径；基于广电不同区域属性明确“一省一策”转型策略，结合智慧广电、5G应用、媒体融合启动全国业务布局；根据地市场转型策略明确业务方向及推进步骤，重点推进吉林、山东、北京等重大项目。

2、智能制造业务：公司子公司大唐融合依托与西门子、PTC的强强联合、自有工业软件以及智能制造基地，聚焦汽车及交通运输、电气设备等行业；探索军民融合产业，并有项目落地执行；抓住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的历史机遇，积极进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政企客户跟踪与拓展”两条腿走路，目前已经建设完成能够满足需求的运营平台、无锡体验中心、AR展示；在政府合作层面，目前在东北、华东、东南和西南都有较大进展，主要涉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国家二级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在重点企业方面，涉及国家纱线供应链平台项目、钢铁行业重点工业互联网等项目。

3、成长中的“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子公司大唐融合从智慧政务、应急管理和县域经济等细分领域切入，通过投资项目管理、政务服务大厅、决策支持、行政审批等系统产品形成政务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助力实现数字政务；通过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园区、应急管理等产品，助力实现城市智能治理。在数字政府方面，充分发挥公司服务外包市场优势，依托优质客户关系，推进重庆巫山县、河北涞水县、安徽泗县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服务外包基地建设的立体化服务体系落地；在应急管理方面，积极响应现有的政策法规，在湖北嘉鱼县、重庆巫山县、湖北安陆市等典型区县进行应急管理平台及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试点示范工程推进。

4、车联网V2X业务：公司车联网事业部继续丰富产品序列，提升技术能力。后装市场，完成自研V-BOX试产，测试验证工作；前装市场，与ALPS合作，完成了车规级模组DMD3A的研发设计、样片投板。公司作为唯一一家路侧设备提供商成功入驻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行区·首钢园区，完成一期RSU设备部署及二期、三期设计。在无锡S19高速路段成功部署RSU，实现了公司高速公路设备部署零的突破；与百度、滴滴等未来潜在智慧交通集成商讨论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意向；报告期内成功举办“无网联 不智能”大唐高鸿车路协同高峰论坛，与ALPS联合发布公司首款车规级模组DMD3A。

5、可信计算及安全产品，在公安部发布了等级保护2.0标准后，可信计算成为了重要的推荐技术，公司在等保要求框架下，对产品进行优化和开发，以满足等保2级和3级要求。对标等保2.0，对可信产品进行优化和升级开发，深度推进云可信产品的布局与研发，启动信安漏洞检测产品合作开发，同时推动市场拓展。

6、IDC业务

稳定持续发展IDC基础运营业务，合资公司组建联合运维团队进入MSP领域，与Equinix合资企业进入实质运作阶段，共同拓展数据中心业务。共同投建SH6数据中心，并以SH6为基础，入围2019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数据中心合作项目，为SH6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中大部分业务仍处于成长期且受报告期内市场上信息化投资主体投资意愿日益谨慎的影响，公司企业信息化板块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下降。

（二）信息服务业务

本报告期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125,701,737.8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6%，毛利率为20.65%，较上年同期下降2.90%。

1、通信及加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签约中国电信三个省份，中国移动五个省份，但是签约进程及后续业务开展较为缓慢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加油业务已经形成以合资、民营头部油企为战略重点、以“两桶油”为主攻方向的市场布局。

2、移动互联网业务：公司加强与央视财经频道合作力度同时向其他省份逐步拓展此项业务。探索新媒体客户端建设及运营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与360、百度及今日头条等合作广告业务在上半年稳步拓展。

（三）IT销售业务

本报告期IT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4,070,963,788.15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75%，毛利率为2.46%，较上年同期上升0.21%。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大卖场的IT产品专业供货平台，在江苏IT分销领域保持龙头地位。继续稳定华硕、联想现有家用业务，拓展联想商用业务，通过寻找高毛利产品，以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稳定对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全力提升线上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积极开拓非3C渠道客户。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7,011,108.67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57,011,108.67元。
（2）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761,184.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3,761,184.00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42,848,533.00元，上期金额145,131,933.63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499,638,307.05元，上期金额1,638,774,920.72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878,073,327.14元，上期金额474,470,243.00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37,845,585.79元，上期金额724,912,501.03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景林
2019年8月14日